

温州认识民营经济的四步演进过程

●徐 疆

人的行动是受观念所驱使的,有什么样的观念,可能就会有什么样的行动。用传统的观念看问题,往往把民营经济和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划等号。这种观念不改变,民营经济就无法发展。

人们的认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,有人说,实践是常青树,而理论往往是灰色的。实践发展了,理论要不断进行研究和总结,总结出经验和教训,绝不能因为在“本本”上找不到根据,就来个扼杀新事物,如果是这样,事物就不会再发展了。这显然是错误的。

事物发展要有个过程,人们的认识也有个过程,温州在发展民营经济过程中经历了四步演进变化。

1.党的十一届全会后,以“拾遗补缺”、方便人民生活为出发点,允许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。在计划经济时代,国有大中型企业,一般不生产人民群众的生活必需品,特别是小商品,可以说“鞭长莫及”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,从“拾遗补缺”出发,一些人民群众生活必须的小商品,一些小行业如修理业、补鞋业、理发业等等,允许个体户经营,人民感到方便,市场得到繁荣。如温州允许个体、私营企业经营餐饮业,五马街、公园路灯火通宵达旦,一天24小时都有经济小吃,鱼丸、汤圆、粉干、面条、年糕样样都有。

2.党的十三大召开后,我们从“生产力水平低,发展不平衡”角度,支持民营经济发展。党的十三大,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,初级阶段的主要根据是生产力水平低,经济发展不平衡。从这个基本现实出发,提出发展多种经济,适用不同地区的生产力水平,从而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,个体、民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和必要性。在这个阶段温州采取许多政策措施,支持农村的专业

户、重点户发展生产,提出大力发展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。这个时期温州发展个体、私营经济在全国出了名,“温州模式”也在这个时候由经济专家提出来。

3.20世纪90年代,民营经济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,温州进一步扶持民营企业的发展。随着判断改革成败三个“有利于”标准的提出,温州以发展民营经济和市场经济为基本特征的“温州模式”的姓“资”、姓“社”争论宣告结束。从发展生产力、增强地方经济实力、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三个最基本方面来说,温州的改革是成功的。1978年与2003年相比,GDP由13.21亿元上升至1214亿元;财政收入由1.35亿元上升至150亿元;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由505元上升至16200元;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00元上升至5540元。分别增长90倍、110倍、31倍和54倍。政治方向问题的明确,有力地推动温州经济的发展。市委、市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扶持温州企业上规模、上档次、上水平。在这个阶段温州组建180家企业集团,其中柳市镇一个镇就组建近30个企业集团,温州企业在规模、档次和技术水平等方面都上了新的台阶。

4.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召开后,进一步放宽了市场准入条件,在政策上“一视同仁”,温州人在全国各地大显身手。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,进一步破除了制约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性障碍,中国民营经济发展进入“黄金时期”。未来的国民经济发展中,竞争性行业将以民营经济为主。民营经济在投资、税收、土地、外贸等方面与外资企业、国有企业“一视同仁”。这为温州民营资本对外投资提供了新的更加广阔的空间。温州人2003年在上海、大西部及全国其他地区投资达1000亿元,掀起温州民营经济发展新的一页。通过发展民营经济的实践,温州对民营

经济有以下几点认识。

第一,民营经济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马克思曾指出,个体、私营经济同市场经济联系是“自发产生”和“自然生长”的。实践证明,民营经济是市场经济的一个主体。个体、私营经济的发展,标志着个人动力的启动,标志着个体、私营经济生产经营自主权的确立,标志着个人行为的独立化,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,成为市场经济的一个主体,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。

第二,民营经济的发展,标志着我国公民投资产权收益的合法化,标志着产权收益理论和法律在中国的确立。

第三,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,是不可忽视的现实生产力,是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经济的有效启动点,是经济发达地区发展经济新的增长点。

第四,民营经济是一种独立产权形式,不是一种过渡性的产权形式,它的存在和发展,完全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来决定,不需要人为的“拔高”和“过渡”。

第五,中国的历史发展证明,资本主义可以避免,市场经济不可逾越,在世界范围内,找不到一个国家,不经过市场经济,可以实现从不发达经济到发达经济。在社会主义社会,民营经济不能等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企业。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民营经济,它的主体是劳动者,它的生产经营受国家法律所约束,它的收入分配受国家的税收所调节。但也不能把民营经济说成公有经济,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着直接的联系,这是由经济规律所决定的,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。

(作者单位:温州汇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牡丹江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)

(责编:伟平)

(上接第206页)定的标准,税法不允许在税前列支,要并入利润纳税。因此对税法有列支限额的费用不要超过限额。

4.购销活动的纳税筹划。企业购销活动中的地点、对象、定价、结算方式,与企业的税负有很大的关系。例如,在企业销售资金难以及时回笼的情况下,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,可以推迟纳税期限。(1)利用地区性的税负差别,在税负较低的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分支机构,将货物调拨到分支机构销售,通过转让定价的方法,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。(2)购销活动中,利用增值税购进扣税法,以允许方式延缓纳税。增值税实行购进扣税法,尽管不会降低企业应税产品的总体税负,但却为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延缓纳税,并利用通货膨胀和时间价值因素,为相对降低税负创造了条件。(3)利用销售结算方式的选择权进行纳税筹划。

5.财务成果及其分配的纳税筹划。(1)推迟开始获利年度,延长申报经营期,实现纳税筹划。一是利用税法允许的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的选择权,在企业经营初期形成亏损,推迟开始获利年度,使“免二减三”开

始计时的时间尽可能滞后,从而可以减轻税负;二是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,尽可能申报经营期在十年以上,以取得减免税优惠。即使将来实际经营期不足十年,再补交税款,也相当于从国家取得了一笔无息贷款。(2)利用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兼并账面上有亏损的企业,将盈补亏,可以达到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目的;多列税前扣除项目和扣除金额,在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的五年期限到期前,继续造成企业亏损,从而延长税前利润补亏这一优惠政策的期限。(3)保留在低税地区投资的利润不予分配,减轻投资者的税负。凡被投资企业利润不向投资者分配的,则不必补缴所得税。

总之,税收筹划是在经营中寻求企业行为与税收政策的最佳结合点,成功的税收筹划既能使经营者承担的税收负担最轻,又使政府赋予税收法规中的政策意图得以实现,对政府、对企业都有利。因此,政府对税收筹划持鼓励态度,税收筹划将成为企业经营中的有机组成部分。

(作者单位:山西财经大学 山西太原 030006) (责编:伟平)